

一、有價證券名稱：金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華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二、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發行總額	新台幣700,000,000元
票面金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擔保情形	有擔保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金華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1年7月12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金華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5%~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賣回殖利率	發行滿二年及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01%及3.03%(實質收益率为1.00%)
贖回條款	(一)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收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收益率1.00%計算之利息補償金。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所述之期間及債券贖回收收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四)該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換股權利證書轉換成普通股次數	無，直接轉換成普通股
轉換凍結期	一個月

(二)承銷總數：新台幣柒億元整，計7,000張
(三)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新台幣35,000,000元整，計350張，佔承銷總數之5%。

(四)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新台幣665,000,000元整，計6,650張，佔承銷總數之95%。

三、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02)2382-3206

四、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 (一)發行價格按面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十足發行。
- (二)本次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105%~110%。
- (三)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前1、3、5個營業日金華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105%~110%為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 (四)實際轉換溢價率將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金華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訂。

五、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newmops.tse.com.tw)。

六、圈購項目、方式、場所、期間：

(一)圈購項目：金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率。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詢價圈購單遞交任一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三)圈購期間：101年7月10日至101年7月11日下午3點30分止。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七、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1張，最高圈購數量為665張。

八、銷售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 1.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 4.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5.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6.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商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有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時提供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故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九、配售處理作業：

金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價格及數量，共同議定實際承銷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團成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金華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newmops.tse.com.tw)。

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7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www.sfi.org.tw)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www.sinotrade.com.tw